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再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蔣敏洲

相　對　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172號行政訴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又行政訴訟法第283條規定：「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」第275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」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)以民國110年12月27日110年度交字第172號判決駁回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因聲請人未繳納裁判費，經臺中地院以111年3月22日110年度交字第172號行政訴訟裁定駁回聲請人之上訴而告確定在案。茲聲請人對於上述臺中地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參照前述規定，應專屬臺中地院行政訴訟庭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再審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管轄法院審理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項、第283條、第18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文燦

法　官　張鶴齡

法　官　黃司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